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-2024学年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我校大学生积极向上、蓬勃朝气的模范典型，营造勤奋务实、开拓创新、励志求真的学习氛围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现开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。根据校团委《关于评选2023-2024学年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具体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目前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不包含2024级新生）

二、评选项目及名额分配

1、评选项目：共评选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 3 人、优秀学生干部 1 人，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学生 6 人、优秀学生干部 3 人。

2、名额分配：2022级研究生评选校优秀学生 2 人，校优秀学生干部 1 人，院优秀学生 4 人，院优秀学生干部 2 人；2023级研究生评选校优秀学生 1 人，院优秀学生 2 人，院优秀学生干部 1 人。

 三、评选组织机构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选。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领导、硕士生导师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硕士生代表等 7 人组成。（具体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学生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各项活动。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学习刻苦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。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。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创新能力，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，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。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通过国家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。

5.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各项活动。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主动承担各级各项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校级、院级组织的培训学习,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。

4.学习端正认真，成绩优秀。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。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通过国家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。

6.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评选原始分来源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参加各类学术竞赛、思想政治表现等四个方面，最终得分依据各项对应的分值折算率计算（折算依据各项内容的重要性不同）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（分值折算率20%，满分20分）

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累计平均成绩=∑（实际修读课程成绩\*课程学分）÷∑应修读学分

★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、研究生教学实习（生产实践）不在计算范围内；

★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、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；

★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，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；

（二）研究成果（论文）分值规定如下：（分值满分为25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级别 | 分值/篇 |
| 学院A类论文（学校A类） | 30 |
| 学院B类论文（南大CSSCI核心版） | 20 |
| 学院C类论文（南大CSSCI扩展板） | 15 |
| 学院D类论文（北大核心版） | 10 |
| 学院E类论文（校定B类期刊库） | 6 |

★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统计。两位作者的论文，第一作者按70%，第二作者按30%的分值计算（第一作者是导师的，第二作者按50%计算）；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，按两位作者计分方式计算，第三署名及以后作者不予计分。非独著论文最多只统计2篇。

★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，以现刊为准。每人限报3篇。

★论文级别以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最新目录为准。

（三）科研相关活动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：（满分15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获奖励级别 | 得分（分∕次） |
| 国家级（教育部、科技部）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 | 16∕14∕12∕10 |
| 省（部）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 | 10∕8∕6∕4 |
| 校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 | 4∕3∕2 |
| 学院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 | 2∕1∕0.5 |

★团队获奖得分按署名顺序确定，第一署名得分为该项全值，第二署名占全值60%，第三署名占全值30%，第四署名及以后按照全值的15%计算；6人及6人以内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60%计算；6人以上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40%计算。

★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，根据参加获奖、发言情况酌情给予0-3分，与学术科研相关不大的其他竞赛分值酌情确定。

★同一竞赛存在特等奖的，得分按照一等奖所得分值依次顺延。

★院级奖项每人限报2项，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入，不重复计算。

★存在网络刷票行为所获奖项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综合表现（满分40分）

1.荣誉级别（此项分值满分为15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荣誉称号 | 得分（分∕次） |
| 国家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等 | 10 |
| 省（部）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8 |
| 校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5 |
| 院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3 |
| 其他 | 参与其他学校学院活动、社会志愿活动获得荣誉 | 视情况酌情给分 |

★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3项，超过15分的按15分满分计算；

2.社会工作方面（满分 25 分）

组织参与校内外党团活动，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；在校院研究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，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1、10 月 9 日-10 月 12 日：研究生申报阶段

提交申报材料：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(查验原件)及获奖证书复印件(查验原件)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2、10 月 13 日-10 月 22 日：学院评选阶段

3、10 月 23 日-10 月 29 日：学院公示阶段

4、10 月 30日：报送学校审定

学院公示期满，报送学校审定及公示。

七、异议处理

对“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年10月9日